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全面依法治区办的悉心指导下，我委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切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通过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夯实依法行政基础、着力推进法治监督和构建法治工作新格局等举措，法治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完成工作情况**

（一）加强党对教育法治工作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对依法治教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加强对教育系统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模范。认真落实教职工年度法治知识培训、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干部年度述职依法治校、教委机关法治讲座，把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作为干部考察、任职、晋级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依据，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深入推进法治进机关、进校园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 加强机关学法用法工作。一是积极组织专题学习。及时召开工委会和主任办公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重庆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二次会议精神和潼南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二次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当前全区教育系统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拟定下一步具体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实施方案。**二是分级抓好贯彻落实。**根据工委会精神召开校长大会，认真安排部署全区教育系统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各项工作。要求全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市委五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一是按要求认领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教育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必追究”。**二是继续做好民办教育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和教师资格认定行政确认事项工作。**截止目前，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颁发办学许可证书 30 家，确保了权力运行工作规范化、

常态化。**三是**坚持聘请法律顾问，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制度，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在重大决策前咨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坚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制度。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的要求开展工作，未出现一起内容违法的文件或制度，确保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3. 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一是开展教育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二是**充分利用教委机关和各学校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依法治国宣传内容，随时营造法治宣传氛围。**三是**坚持组织人员参加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四是**各学校利用政治学习时间，组织教职员工学习《宪法》《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五是**邀请曾勇律师到教委机关干部大会上进行《民法典》知识讲座。

4. 依法依规对文件进行审查一是代区委、区政府起草的文件时，先向区委办公室法规科报告，征求是否属报备范围；在初稿形成后，立即开展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及向区委办公室法规科报告前置审查，涉及公平性审查的文件还分送区司法局审查。在区委办公室法规科和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及时制发文件、递交备案报告和文件制定说明。**二是**制作本委文件时，我们也按照职责分工，由业务科室提出发文需求，

在初稿形成后，送我们法制安全科开展合法性、公平性审查，在按照区里文件规定，要求各业务科室起草文件制定说明，由办公室统一向区委办公室法规科报送本级文件备案报告、制定说明。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创建力度，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学校全面发展，提高教师、学生法律素质和学校法治化管理水平，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执教，改善学校校风、教风、学风，推进我区教育和谐、健康、优质法治，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法治校园、构建和谐校园提供有力的保障。按照区司法局、区教委、团区委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部署和要求，根据潼南教育系统实际，现创建了潼南一中、梓潼中学、实验中学、涪江小学、东安幼儿园 5 所学校为“法治校园行”示范校。

2.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

一是各中小学校根据实际，结合法治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和禁毒教育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主题班会、法治演讲比赛、法治知识竞赛、法治手抄报等活动。截止目前，全区各校园已开展各类活动上千次；二是开展“莎姐进校园”活动；三是按照市教委要求，积极开展第五届“学宪法讲宪法”

系列活动。

二、特色亮点

（一）行政执法监管更加完善

为进一步全面规范教育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市、区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和市相关精神，我区“七个一”举措狠抓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取得了一定实效。区教委联合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健委等组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执法检查小组，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管，针对教育培训市场、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突出问题、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超标超前培训五个专项领域，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截至目前，今年共下发整改通知书 20 余份，对潼南区帆木教育托管中心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超审批范围办学，退还违规收费并缴纳罚款。

（二）聘请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

聘请刘瑜等 140 名同志为潼南区 203 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扎实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培养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切实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创

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1.明确权力清单。依托重庆市网上政务平台，在梳理明晰的行政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基础上，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职能科室的权限与责任，并根据法规政策的变动及时调整，实现管理清单实质升级。

2.规范决策程序。进一步明确我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建立公众意见、专家、学者意见收集反馈机制，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风险等级的认定标准，拟定集体决策规则。结合规范性文件的“三统一”制度，全面提高文件拟稿质量。加强各类决策过程中的程序建设，推行听证风险评估制度，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民意支持和社会稳定保障。

3.落实依法行政。一是通过宏观手段引导办学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保障各类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二是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执法内容要回应社会关切，从而增强教育执法效能；三是坚持举报必查，坚持以随机抽查方式依法查处各类教育违法行为；四是细化执法流程，明确具体环节，加强执法过程管理，建立执法台账，确保有据可查；五是根据法规的立改废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标准，具体实施时结合案情处置，做到宽严相济；六是进一步推进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教育舆情回应机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创新开展少年儿童安全防护试点工作

安全稳定上，深入开展校园、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工作试点。区里先后印发《加强校园、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校园、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试点工作方案》，曾菁华书记、张安疆区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建立起党政主导、部门主责、镇街主体、学校主教、家庭主管的“五主”联动制度，健全区长、镇长、村长、校长、警长、家长“六长”网格化管理体系。我们的创新做法，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认可，重庆日报整版宣传报道。今年集中攻坚，明年巩固提升，努力形成一套在全市、乃至全国都可推广、可复制的好做法、好经验，筑牢校园、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的人民防线。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区教育法治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前进的道路上一些体制机制上的顽瘴痼疾还亟待破除。

一依法行政的专业化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法治工作本身专业性很强，很多同志没有经过专门的学习培训，不专业，不精通，所以在遇到一些违规办学、教师违法违纪或者社会上的一些不法教育行为时，缺乏底气、缺乏信心、缺乏手段去依法处置，表现出不主动，遇到问题绕道走。

二学校依法治理能力有待提高。表现在部分学校没有完

善的章程，规章制度未及时修订并公示，管理混乱、法律意识淡薄等，给师生以及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四、下一步措施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教育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大校外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真正做到发现违法违规一起，处罚一起，震慑一片的目的，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

（二）整合资源，形成法治教育合力。整合法治教育资源，打好法治教育的“组合拳”，将法治教育资源的合力最大化。拟组建一支涵盖公、检、法、司、区团委等部门的法治教育宣讲队伍。

（三）深入推进教育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近年来，部分学校面临涉生安全事故、涉法涉诉等纠纷时，束手无策，不知所措，屡屡陷入被动状态。因此，来年将进一步推进教育法律顾问的聘任工作，旨在通过法律顾问的引领，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律素养，规范学校各类纠纷的处置，特别是对学校重大行政行为、重大事项的风险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意见或建议，对学校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论证与合法性审查，提供合法性的参考意见或建议。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11月11日

